

《中浩德·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合同》 补充协议

成本代码： 2.3.4

合同编号： SSWY.01-QQ-004-B01

发 包 人：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成都致澜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2 年 6 月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成都致澜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鉴于：甲方、乙方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SSWY.01-QQ-004”的《中浩德·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增加设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增加设计工作说明：

1、甲方要求将原设计环路面层材质由 PC 砖调整为彩色沥青，并重新设计地面图案。具体增加工作内容如下：

- 1.1、变更区域铺装模型调整及地面铺装设计；
- 1.2、施工图图纸根据方案设计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增加的设计工作对应的金额）

固定含税总价为¥20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8867.92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，以下简称“总价款”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1132.08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），税率 6%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成都致澜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西安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___ 日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___ 日